

杨陵区“十五五”规划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ZY-CG-2025041



采 购 人：杨陵区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具体要求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杨陵区“十五五”规划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杨凌示范区创业大厦 3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Y-CG-2025041

项目名称：杨陵区“十五五”规划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杨陵区“十五五”规划编制)：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杨陵区“十五五”规划编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杨陵区“十五五”规划编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

办采〔2021〕29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杨陵区“十五五”规划编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件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至今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税款所属会计期间为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印花税不作为税收缴纳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12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杨凌示范区创业大厦304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0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杨凌示范区农创成果汇大厦4楼401室（杨陵区神农路16号，创业大厦西侧大楼）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20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杨凌示范区农创成果汇大厦4楼401室（杨陵区神农路16号，创业大厦西侧大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时须提供的资料：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杨陵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杨陵区康乐路 20 号

联系方式：139092814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神农路 16 号创业大厦 301 室

联系方式：029-870369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工

电话：029-87036973

陕西中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5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1. 释义

1.1 采 购 人：杨陵区发展和改革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磋商供应商：指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五部分，磋商供应商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2 磋商供应商未能全面、正确理解磋商文件而产生的误解、疏漏以及所带来的不利后果，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内容须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修改或补正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磋商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5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供应商注意事项

3.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3.2 质疑和投诉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项目负责人：李主任

联系方式：13909281444

通信地址：杨陵区康乐路 20 号

3.2.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开评标程序提出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联系电话：029-87036973

邮编：712100

通信地址：杨凌示范区创业大厦 304 室

3.2.3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a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_589.html

3.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6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7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3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3.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3.3.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3.4 关于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3.4.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4.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4.1.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3.4.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4.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注：供应商同时具备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价格评分标准的，以最优的计取，不重复享受政策。

3.5 供应商的磋商费用自理。

4. 磋商保证金：无

5. 磋商响应文件

5.1.1一正二副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U盘贰份，内容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PDF版本)。

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容应当一致，若正本内容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5.1.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兰（黑）色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1.3响应文件装订方式：胶订（图纸及特殊文件除外）。

5.1.4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开封装。

5.2. 纸质响应文件签署

5.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指明的要求签字、盖章。

5.2.2除对错、漏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所做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5.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3.1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和计量标准

a. 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须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b.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5.3.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见第四章。未按要求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带来的不利后果，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a. 磋商内容设置若干包的，磋商供应商须以该包的完整内容为单位，选择一个或若干个包进行响应。

b. 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其意愿，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主要包括：

响应函；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响应方案；

详细内容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c. 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3.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a.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b. 在特殊情况下，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磋商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磋商供应商资格有效期相应延长。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纸质及电子文件同时递交

5.5 响应文件的撤回、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或修改。

5.6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6.1 误投的；

5.6.2 提交响应文件时的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的；

5.6.3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6. 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6-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服务期等项，选择性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磋商最终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保证合同内所有内容正常运行情况下的所有费用及其它相关的费用。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

6-3、磋商最终报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4、供应商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7. 组织开标

采购机构组织开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8. 磋商方法及程序

为了确保开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8.1 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8.2 磋商程序：

8.2.1 资格性审查

(1) 磋商文件经确认后，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A.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B.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料，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C.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证明文件的；

D.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8.2.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无遗漏，且与本项目一致： (1) 封面；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响应函；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磋商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响应方案;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第一次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第五章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未设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过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磋商小组：（签字或盖章）				

8.2.3 磋商及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切勿擅自离开等标区域，否则由此引发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2.4 最后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后报价阶段。

(1) 在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质量和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

(2) 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

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8.2.5 评审

A、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B、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C、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标要素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0 分	1	磋商报价 (2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得分为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p> <p>注：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及业绩评分标准 80 分	1	项目负责人 (5 分)	<p>根据本项目要求，供应商需派出 1 名项目负责人。</p> <p>1、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证书得 2 分</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经济类职称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其余不得分；</p> <p>注：①附合同（清晰可辨）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体现的时间为准。</p> <p>②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开标当月之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记录）、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可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2	拟派出团队 (18 分)	<p>拟派团队需具有经济、法律、安全、规划、环境、信息技术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类职业资格证书。</p> <p>每提供一个注册类职业资格证书得 2 分，最高 10 分；</p> <p>每提供一个高级职称（需附职称证，无职称证不得分）得 2 分，最高 8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供应商需提供项目服务人员的社保证明（开标当月之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记录）、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可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3	同类业绩情况 (5 分)	<p>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供至今承接相关类型规划业绩证明。提供 1 个基本业绩得 3 分，每多提供一项业绩证明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得分。</p> <p>附合同（清晰可辨）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4	对项目的理解 (12分)	根据本项目需求，对本项目的背景、目标和工作内容进行分析阐述，至少包括①对项目背景的理解非常准确、结合了国家和本地主要政策；②对工作目标的理解非常准确、贴合本地实际；③对工作内容的理解非常准确、具有先进性、符合实际采购需求；④技术路线非常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得 12 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 3 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针对性差扣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工作计划方案 (4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方案①项目工作计划完善周密，进度保障措施且可行；②调研方案科学可行，符合项目当地实际情况，资料需求详实；③工作方案完整、可行，工作流程规范；④人员配置方案和分工合理，专业性和针对性强。⑤成果管理及交付方案齐全，各项内容描述详尽细致，⑥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明确，保证措施符合实际，详细可行，有针对性，得 40 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 5 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针对性差扣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1. 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2.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赋分未按本表规定赋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3. 交货、结算等主要条款不满足商务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5.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小型、微型企业所投报的产品如果部分由中大型企业生产或提供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2.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磋商小组有权根据政府采购法、财政部 18 号令和财库〔2014〕214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做出处理决定。

8.2.7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有效供应商家数不足时以实际有效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价格分高者优先；若价格分亦相同，则依次比较后续项别，得分高者优先。

8.2.8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编制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8.3 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8.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修改。

8.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3.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8.4 评审保密工作

a.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

b. 磋商小组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不得将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泄露给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违者依法追究其责任。

8.5 磋商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竞标处理：

- a. 未交、或未按规定交纳竞标保证金的（若有）；
- b. 磋商响应文件延迟递交的；
- c.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递交到指定地点的；
- d.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e. 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 f. 以他人名义竞标的；
- g. 以围标、串标的手段谋取成交或以其他违法方式竞标的；
- h.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i. 经评委会认定，磋商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标准和商务要求的；
- j. 有重大缺漏项的；
- k. 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l. 开标后，若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出了最高限价；
- m.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6 确定成交供应商

8.6.1 磋商小组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则由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当排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出现多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评委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磋商组织机构应当发回该评委重新进行评价，并向评标会议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8.6.2 磋商小组根据总得分排序，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6.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

8.6.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须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依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9. 签订合同

9.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洽谈合同条款内容，拟订合同文本草案。

9.2 采购人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 采购代理机构应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9.4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9.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顺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次类推至第二位。

9.6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9.7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其他情况说明：

10.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请示监督机构后，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或继续磋商。

10.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11. 其他

1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一次公告后，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磋商失败处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磋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11.3 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2.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代理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中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403748648122F

开户行：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10241082133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服务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乙方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_____编制事项，现委托乙方对该项目_____进行咨询服务，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甲方、乙方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委托乙方就_____编制事项开展咨询服务，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二、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的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专用条件及附录；
3. 合同通用条件；
4.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5. 投标文件；
6. 其他：

四、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_____

五、成果提交

甲方于_____内提供完整的项目基础资料。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资料后_____个工作日完成初稿，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无异议后_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成果文件。

六、服务酬金或计取方式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含税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不含税价¥_____元，增值税额¥_____元，增值税率 6%。

第一笔款：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预付款¥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第二笔款：乙方完成编制初稿提交后，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预付款¥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第三笔款：乙方完成专家和机构评审最终稿提交后，甲方确认后向咨询人支付剩余咨询服务费¥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七、服务期限

自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基础资料后_____个工作日完成咨询服务初稿，提交甲方审核；
甲方审核无异议后_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咨询成果文件。

因非受托方责任造成报告的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其额外增加的费用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同时，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时间可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合同经各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甲方（签字或盖章）:	授权甲方（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编:	邮编: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1.1 “甲方”是指委托咨询服务业务和聘用咨询服务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 “乙方”是指承担咨询服务业务和咨询服务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工作日”是指除了法定节假日和周六、周日（不包括由于法定假日顺延或调整的）以外的日历日。

1.1.5 “正常服务”是指各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

1.1.6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各方书面合同确定的附加服务；

1.1.7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1.2 本咨询服务合同适用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1.3 本咨询服务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2、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2.1 乙方的权利

2.1.1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1.2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2.1.3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2.2 甲方的权利

2.2.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2.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2.3 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3 乙方的义务

2.3.1 向甲方提供与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咨询服务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3.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2.3.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乙方必须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与本合同约定的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2.4 甲方的义务

2.4.1 甲方应负责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4.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2.4.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2.4.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2.5 乙方的责任

2.5.1 乙方的责任期即咨询服务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各方应详细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5.2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咨询服务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咨询服务费总额(除去税金)。

2.5.3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2.5.4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2.6 甲方的责任

2.6.1 甲方应当履行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6.2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3、咨询业务的酬金

3.1 正常的咨询服务业务按照咨询服务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根据其发生条件，经双方协商后，在补充协议中约定具体支付金额和支付方式。

3.2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咨询服务费，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金额、拖欠时间计算。

3.3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3.4 支付咨询服务费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合同争议的解决

4.1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各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5.1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2 因非乙方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咨询服务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5.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5.4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咨询服务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咨询服务业务的工作，不应视为额外服务。

5.5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合同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5.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6、其他

- 6.1 因咨询服务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 6.2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咨询服务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咨询服务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 6.3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6.4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得接受咨询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 6.5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约定的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6.6 补充条款：
“通过评审”以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或内部评审会议讨论、结合评审意见修改并经评审参与方确认为里程碑事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词语定义、解释顺序和法律、法规

1.1 适用法律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陕西省和西安市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起草。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专用条件及附录； 3. 合同通用条件； 4.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5. 投标文件； 6. 其他：（按实际情况罗列除 1-5 外其它的合同组成文件）。

2、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2.3 乙方的义务

2.3.1 咨询服务业务范围：

(1) 编制_____。

(2) 编制的_____应能满足咨询成果文件所需深度的要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修改，由双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另行协商。

(3) 服务任务：杨陵区“十五五”规划编制：主要功能或目标：1. 总结与评估。对“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系统总结、梳理、评价，总结经验与不足。2. 形势研判：科学研判“十五五”时期发展形势，综合考虑国内外政治、经济、社会、科技等多方面因素的变化，分析我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为规划编制提供依据。3. 确定思路与方向：确定“十五五”时期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建议，明确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方向和战略定位，确保规划与中省、示范区规划相衔接。4. 明确任务与措施：提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涵盖经济增长、产业升级、改革创新、社会民生、生态环境等各个领域，为实现规划目标提供具体的行动指南。5. 编制“十五五”重大项目。6. 形成规划成果：完成“十五五”规划思路框架和《纲要》编制工作，形成具有科学性、前瞻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的规划文本，为杨陵区和社会各界提供决策参考和行动纲领，并配合进行相关审议和论证。

2.3.2 乙方的义务包含本合同《专用条款》2.3条所列全部内容及甲方在咨询工作中提出的、与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相关的指示。

2.3.3 咨询单位提供的咨询成果份数及时间：

(1) 服务时间：自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基础资料后_____个工作日完成咨询服务初稿，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无异议后_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咨询成果文件。

(2) 提供的咨询成果：项目咨询成果文件（纸质版）陆份。该数量不满足需求的，甲方方可要求乙方增加数量，费用由甲方承担。

2.3.4 保密义务

(1)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方书面同意；②有关信息已为公众所知；③一方在对方提供之前已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获得该信息。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

(3)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以上1、2、3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2.4 甲方的义务

2.4.1 甲方应负责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4.2 双方约定的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基础资料提供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全部相关资料。

2.4.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做出书面答复（仅限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的函件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2.5 乙方的责任

2.5.1 乙方应当对提交的成果性文件承担相应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5.2 因乙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逾期提供咨询服务成果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本次咨询服务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60日，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

下咨询服务另行委托其他人进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咨询服务费用中扣除，上述赔偿总额以咨询合同总额（不含税）为上限。

2.5.3 对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以咨询合同总额（不含税）为上限。

2.5.4 乙方应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咨询工作。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部分咨询内容乙方无法独立完成，在报经甲方许可后，乙方可将该部分内容分包给第三方完成，乙方对整体咨询工作负责。

3、咨询业务的酬金

3.1 甲方应按以下支付方式支付乙方服务酬金：

3.1.1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含税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不含税价¥_____元，增值税额¥_____元，增值税率 6%。

3.1.2 酬金的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预付款¥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乙方完成编制初稿提交后，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预付款¥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乙方完成专家和机构评审最终稿提交后，甲方确认后向咨询人支付剩余咨询服务费¥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

3.1.3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相应额度的正式发票。

3.2 本合同项下乙方收取的服务费已含全部税费，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外，乙方不再另行向甲方提出任何其他费用增加的要求。

3.3 咨询服务费不包含评审所需费用，如会务费、会场费、专家费等。

3.4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3.5 咨询服务费的调整：当增值税税率发生政策性调整时，按新发布的增值税进行调整。

4、合同争议的解决

4.1 咨询服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5、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其他

6.1 补充条款：

1、服务团队配备详见附件 1；

附件 1：

咨询服务团队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岗位	职称或注册	职业资格证书及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磋商供应商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参照本章指定格式文本进行编制，未按指定格式文本编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说明：

- 1、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 2、响应文件应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 3、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纸质投标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打印。由于装订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 4、电子文件 U 盘须包含的内容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本。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日期:

目 录

- 第 1 部分 响应函
- 第 2 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第 3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 4 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 5 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 6 部分 响应方案

第1部分 响应函

致：陕西中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投 标 与 声 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被授权人		职 务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 ____ 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作为磋商供应商郑重声明			
A	依据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B	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所有权利。			
C	同意提供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D	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约定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E	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有关本次磋商的所有联络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 传 真		联 系 人		
网 址		手 机 号 码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署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 2 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2.1 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1	2	3	4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1			
投标报价: 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	
磋商供应商		被授权人	签署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特别提示: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编制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含调研费和相关咨询费、资料费, 规划文本编制费、图表设计费、印刷费、专家评审, 以及过程中形成的交通、食宿等各项费用。报价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精确到元. 角. 分。

第3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其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按下列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陕西中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中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被授 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 电 话		图 文 传 真	
	通 讯 地 址			
	网 址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 权 范 围	全权办理本采购项目的竞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 律 责 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 权 期 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正面粘贴处)		(公章)		
(反面粘贴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装订授权书原件，否则作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本授权书有效期应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第4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 级(国家行政部 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 明	<p>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p> <p>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p> <p>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p>				

(二) 供应商性质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列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或以联合体身份参与磋商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联合体协议书，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5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 签署违规违法行为承诺书

1.1 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承诺书 I

致：陕西中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中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我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中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磋商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磋商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法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第 6 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可结合第五章《磋商内容及具体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二章《评标要素一览表》中各评审要素编制响应方案

二、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三、合同条款响应说明

序号	合同条款	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2、若供应商合同条款全部响应时可忽略此表。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内容	响应说明
备注	1、第五章《磋商内容及具体要求》中加“★”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对实质性条款的响应集中列于此表。 2、表格空间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可自行扩展，也可在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响应文件第×页××位置”。 3、并非每个项目（或标段）都需要设置实质性条款，若本项目或所投标段未设置实质性条款，则供应商可忽略此表。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五、技术/服务/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文件实际响应	响应说明
一、技术条款偏差			
二、服务条款偏差			
三、商务条款偏差			
备注	1、对第五章中除“实质性条款”以外的技术/服务/商务条款进行响应。 2、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当且仅当某项条款响应说明为“响应”时，该项条款及其响应可省略不填，按表格下方声明处理。 3、表格空间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可自行扩展，也可在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响应文件第×页××位置”。		

声明：除本偏差表所列的各项条款外，响应文件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六、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情况说明。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名称：杨陵区“十五五”规划编制

二、采购内容：杨陵区“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主要功能或目标：1. 总结与评估。对“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系统总结、梳理、评价，总结经验与不足。2. 形势研判：科学研判“十五五”时期发展形势，综合考虑国内外政治、经济、社会、科技等多方面因素的变化，分析我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为规划编制提供依据。3. 确定思路与方向：确定“十五五”时期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建议，明确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方向和战略定位，确保规划与中省、示范区规划相衔接。4. 明确任务与措施：提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涵盖经济增长、产业升级、改革创新、社会民生、生态环境等各个领域，为实现规划目标提供具体的行动指南。5. 编制“十五五”重大项目。6. 形成规划成果：完成“十五五”规划思路框架和《纲要》编制工作，形成具有科学性、前瞻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的规划文本，为杨陵区和社会各界提供决策参考和行动纲领，并配合进行相关审议和论证。

三、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落实省示范区决策部署和区委相关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创新驱动为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科学合理提出“十五五”时期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加强规划统筹衔接，把握问题导向，使“十五五”规划符合杨陵区发展实际，为推动杨陵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基本原则

(一) 坚持战略引领，找准定位。“十五五”规划中，紧密对接国家及省示范区发展战略，立足区情实际，高瞻远瞩，科学制定发展规划，为杨陵区发展提供清晰的路径和方向。深入分析我区主导产业在区域发展中的优势、劣势、机遇和挑战，找准杨陵区在区域格局中的定位，聚焦特色资源和主导产业，推动差异化发展。

(二) 坚持长短兼顾，点面结合。立足于长远发展战略，明确未来五年的总体目标和方向，确保规划的前瞻性和指导性。关注短期内的具体实施计划，确保规划的可操作性和实效性。通过点上突破，带动整个区域或行业的发展。同时兼顾面上的均衡发展，确保各个领域、各个地区之间的协调发展。

（三）坚持目标导向，落地见效。“十五五”规划中，明确规划目标和指标体系，确保目标既符合实际又具有挑战性，能够激发全区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注重规划的可操作性和可评估性，将规划目标细化为具体任务和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能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真正见到实效。

（四）坚持党委管总，多方协同。坚持党委对规划工作的领导，以区级发展规划统领各级各类规划，确保战略目标、重大任务、重要布局等协调一致；坚持“开门搞规划”，最大限度集中全社会各界智慧，使规划编制过程成为汇聚民智、协调利益、形成共识的过程。

五、主要功能和目标

杨陵区“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主要功能或目标：

1. 总结与评估：对“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系统总结、梳理、评价，总结经验与不足。
2. 形势研判：科学研判“十五五”时期发展形势，综合考虑国内外政治、经济、社会、科技等多方面因素的变化，分析我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为规划编制提供依据。
3. 确定思路与方向：确定“十五五”时期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建议，明确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方向和战略定位，确保规划与中省、示范区规划相衔接。
4. 明确任务与措施：提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涵盖经济增长、产业升级、改革创新、社会民生、生态环境等各个领域，为实现规划目标提供具体的行动指南。
5. 编制“十五五”重大项目。
6. 形成规划成果：完成“十五五”规划思路框架和《纲要》编制工作，形成具有科学性、前瞻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的规划文本，为杨陵区和社会各界提供决策参考和行动纲领，并配合进行相关审议和论证。

六、服务要求

合规性：规划编制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方针以及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与中省市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相衔接。

科学性：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进行调研和分析，确保规划内容数据准确、分析客观、论证充分，具有科学性和前瞻性。

创新性：结合勉县实际，在发展理念、发展模式、体制机制等方面提出创新性的思路和举措，推动勉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可操作性：规划目标和任务明确具体，措施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能够为勉县未来五年的发展提供具体的行动指南。

沟通协调：供应商在编制过程中应与采购单位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汇报工作进展，根据采购单位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完善。

七、服务期限：一年；

八、最高限价：25.00 万元

九、成果提交

完成“十五五”规划思路框架和《纲要》编制工作，形成具有科学性、前瞻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的正式规划文本（含电子版及起草说明）。

十、其他要求

(1) 在编制期间，编制单位应定期与采购方通报编制进展情况，及时沟通交流以确保编制质量和时间要求。

(2) 编制单位对编制文本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 编制单位向采购人收集的相关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采购方提供的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索赔。

(4) 编制单位应认真负责、积极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十一、报价要求

编制费用包括本次编制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含调研费和相关咨询费、资料费，规划文本编制费、图表设计费、印刷费、专家评审，以及过程中形成的交通、食宿等各项费用。